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第四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後續民眾檢舉獎勵機制順遂運作，爰訂定「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檢舉人範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檢舉人應於檢舉系統敘明事項。（第四條）
- 三、檢舉案件不予受理情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檢舉獎勵金之發放及獎勵金發給基準。（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及已發給者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規定。（第九條）
- 六、保護檢舉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之保密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規定。（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	一、適用本辦法檢舉獎勵之範圍。 二、從事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等行為之罰則，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已有明文，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明定檢舉獎勵適用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檢舉人，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規立案之團體為限。	一、為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意願，爰規定本辦法檢舉人範疇，自然人、法人或依法規立案之團體均得提出檢舉，其中自然人並不限定本國人。 二、又未來相關檢舉案件應透過檢舉系統提出，為利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爰規定提出檢舉之團體以依法規立案之團體為限。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敘明下列事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二、違規使用土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地址或相關位置資料。 三、違規使用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名稱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規使用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	一、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係指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情形，又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第一項規定之檢舉獎勵適用範圍，為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第二條業有明文。 二、為提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察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將規劃建置檢舉系統，第一項規定檢舉人應於該系統敘明相關事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明確舉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事證，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等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以提高檢舉案件辦理時效。
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內容。 二、已依其他法規規定裁處有案。 三、已經他人檢舉、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成案。 四、已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發現違規。 五、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	一、參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情形，俾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執行依據。 二、檢舉人透過檢舉系統提出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認屬本條所定不予受理之各款情形者，則以檢舉系統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情形。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認非屬前條不予受理之檢舉案件，應即予查明確認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違反者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考量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個案情況不一，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查察作業、確認事實及作成行政處分等行政作業期間，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依法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包含是否符合獎勵規定）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續相關配套機制設計之書面通知內容，並應記載檢舉案件經裁罰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以避免執行衍生爭議。
第七條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裁罰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不予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一、考量檢舉獎勵金來源為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支付該獎勵金，造成財務負擔，爰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確定，且罰鍰實收後，始核發

	獎勵金。 二、查設置檢舉獎勵金之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加強稽查，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近年已依本法第十九條定期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以衛星影像輔助提高違規發現率，執行成效良好，已達立法目的，爰就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檢舉案件，不予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第八條 前條所定核發獎勵金之基準如下：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案件：新臺幣五萬元。 二、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案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同一檢舉案件之檢舉人有數人時，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一、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獎勵金基準。 二、考量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罰鍰金額級距不同，故檢舉獎勵金自應不同，就破壞國土程度較高之違規使用案件，應給予較高檢舉獎勵金，以鼓勵民眾就該類案件提出檢舉，並有效遏止該案件發生，爰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該項次規定之最高罰鍰金額百分之一，核算獎勵金額度。 三、考量同一檢舉案件或有數人共同聯名檢舉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平均分配規定，以免引發後續爭議。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後，經查明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檢舉案件之裁罰處分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一、第一項規定檢舉案件不核發獎勵金之情形，及已發給者應予追繳。 二、第二項規定違法之裁罰處分經撤銷者，已發給之獎勵金應予追繳，以利實務執行作業。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檢舉人及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公務員服務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保守政府機關機密及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處理等，均有相關規範，故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等有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相關事項依前開專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參酌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逐案列冊，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檢舉案件之有關事項，包括時間、地點、案由、違反事由、罰鍰依據及金額等詳予列冊，並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為落實檢舉人保護，前開檢舉案件資料應嚴予保密且清冊中不包括檢舉人資料。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情形，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始為發生，復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故本辦法施行日期將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